

「臺北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未成年人之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處理辦法」總說明

本案係因應民法新修正第一千零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針對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順序定其監護人者，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故本府增有上開業務。

依法務部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邀集司法院、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召開「因應民法監護規定座談會」會議結論，認前揭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會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辦理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且認該條文規定之會同係指形式審查，並非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實質審查財產清冊之內容，本府爰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適用本辦法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定義及本辦法所稱之財產範圍。
- 四、第四條明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申請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時需檢具之文件、財產證明文件之來源及無法取得財產證明文件之替代方式與財產清單應記載事項。
- 五、第五條明定申請文件不全之補正程序及屆期未補正之處理。

- 六、第六條明定社會局採形式審查及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份數。
- 七、第七條明定開具財產清冊之收費基準及收入解繳市庫。
- 八、第八條明定未成人之監護人提供不實資料，社會局之處理方式。
- 九、第九條明定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社會局訂定。
- 十、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